

# 桐柏县水利局桐柏县 2023—2027 年县河道采砂规划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桐柏县水利局桐柏县2023—2027年县河道采砂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 桐财磋商采购-2024-87

采购人: 桐柏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桐柏县水利局桐柏县2023-2027年县河道采砂规划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桐柏县水利局桐柏县2023-2027年县河道采砂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 桐财磋商采购-2024-87

采 购 人: 桐柏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说明

为规范我县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据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政府采购参与主体意见建议，修订形成了《桐柏县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使用说明如下：

##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县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 三、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供应商须知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表”与“供应商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表”为准。

## 四、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二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 五、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 六、实施及修改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 目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6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 8  |
| 一、说明 .....                                                                               | 9  |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 13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 14 |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 15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17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 29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36 |
| 一、响应函格式 .....                                                                            | 39 |
|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 40 |
|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                                                                         | 41 |
|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 | 42 |
| 五、技术方案、售后服务计划、项目管理机构等; .....                                                             | 44 |
|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 45 |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 46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桐柏县水利局桐柏县2023-2027年县河道采砂规划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桐柏县水利局桐柏县2023-2027年县河道采砂规划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zx.tongba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桐财磋商采购-2024-87
- 2、项目名称：桐柏县水利局桐柏县2023-2027年县河道采砂规划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最高限价：1200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4113300420240918001001 | 桐柏县水利局桐柏县 2023-2027 年县河道采砂规划项目-1 标段 | 1200000.00 | 1200000.00 | 是          | 12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编制桐柏县县域11条河道(曹河、丑河、鸿鸭河、鸿仪河、回龙河、毛集河、石步河、三夹河、五里河、姚河、月河)《桐柏县2023~2027年县域河道采砂规划》的五年采砂规划、2023年年度淮河干流及县域内采砂实施方案。指导合理有序开采砂石资源，保护水生态、水环境及涉河工程，维护河势稳定，确保行洪安全；

5.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编制；

5.3质量：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_\_\_万元或预留\_\_\_%份额。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需须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 投标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委托代理人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相关执(从)业人员应是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务）合同），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9.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9月19日至2024年09月2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zx.tongbai.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http://ggzyjyzx.tongbai.gov.cn>/登录交易系统免费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详见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专区《3.0投标人操作手册》)。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9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企业诚信库注册及CA办理：本项目只接受桐柏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业务，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3.0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CA证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CA证书，请各潜在供应商按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责任自负，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CA客服：17337179764/18137798463

注意事项：（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一文件下载中下载）。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20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监督部门信息：桐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桐柏县大禹路中段

联系人：袁国印

联系方式：0377-68163012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桐柏县水利局

地址：南阳市桐柏县大同街

联系人：李卫全

联系方式：150377118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实验区郑州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100号1号楼2单元6层616号

联系人：魏二朋

联系方式：176334186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二朋

联系方式：17633418687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 1. 采购需求：

1.1 编制桐柏县县域 11 条河道(曹河、丑河、鸿鸭河、鸿仪河、回龙河、毛集河、石步河、三夹河、五里河、姚河、月河)《桐柏县 2023~2027 年县域河道采砂规划》的五年采砂规划、2023 年年度淮河干流及县域内采砂实施方案。指导合理有序开采砂石资源，保护水生态、水环境及涉河工程，维护河势稳定，确保行洪安全；

1.2、 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应当充分考虑河道防洪安全、通航安全、涉河工程安全和水生态安全的要求,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河道防洪、河道整治以及航道整治等专业规划,并与矿产资源规划相衔接。征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报省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1.3、河道采砂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基本情况；
- (2) 采砂现状及形式；
- (3) 规划原则与规划任务；
- (4) 河道演变分析；
- (5) 砂石补给及可利用砂石总量分析；
- (6) 采砂分区规划；
- (7) 采砂影响分析；
- (8) 规划实施与管理；
- (9) 结论与建议。

1.4、编制方案应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49 号《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编制；地点：桐柏县。

2. 付款方式：双方协商，符合桐柏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桐财购〔2022〕10 号)的要求。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无

4. 质保期：无

5. 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无

6. 保险（如适用）：无

7. 验收标准及方式：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

8.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9.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10. 其他要求（如有）：无

11. 图纸（如有）：无

12. 工程量清单（如有）：无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在本部分放置工程量清单。*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项目属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br><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中小企业     |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____%。<br>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项目预算     | <u>120</u> 万元                                                                                                                                                                                                             |
| 响应有效期    |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
| 响应文件数量   | 电子响应文件：1 份                                                                                                                                                                                                                |
| 上传截止时间   | 2024 年 09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4 年 09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代理费      |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br>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br>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在发放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支付。                      |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120 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桐柏县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

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桐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_\_\_\_/\_\_\_\_服务。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 CA 加盖电子签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20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 资格性审查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备注                                                                                                                                                                                                                                                                                                                                   |
|----|--------------------------|----------------------------------------------------------------------------------------------------------------------------------------------------------------------------------------------------------------------------------------------------------------------------------------------------------------------------------------------------------------------------------------------------------------------------------------------------------------------------------------------------------------------------------------------------------------------------------------------------------------------------------------------------------------------------------------------------------------------------------------------------------------------------------------------------------------------------|--------------------------------------------------------------------------------------------------------------------------------------------------------------------------------------------------------------------------------------------------------------------------------------------------------------------------------------|
| 1  |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 <p>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 供应商需须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3. 投标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委托代理人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相关执(从)业人员应是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务）合同），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p> <p>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p> <p>9.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p> |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     |            |                                                                                                                                                                                                                                                                                            |             |
|-----|------------|--------------------------------------------------------------------------------------------------------------------------------------------------------------------------------------------------------------------------------------------------------------------------------------------|-------------|
| 2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2-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说明：按照桐柏县财政局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于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 2. 符合性审查。

| 条款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形式<br>评审<br>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  | 响应<br>性审       | 磋商报价     | 不超过磋商控制价                 |
|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编制      |

|        |         |                   |
|--------|---------|-------------------|
| 查<br>准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    |
|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 CA 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 CA 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b>技术或方案：50 分；</b><br><b>综合实力：30 分；</b><br><b>磋商报价：20 分；</b> |                                                                                         |                                                                                                                                                                                                                                                                                                                            |
| 1  | 磋商报价（20 分）         | 20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分值。 |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10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
| 2  | 技术或方案（50 分）        | 10 分                                                         | 对项目的认知情况                                                                                | <p>一档、主要评审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程度，特别是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是否正确，对重点难点问题拟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对项目的理解透彻，对项目重点、难点理解准确、清晰，措施有针对性，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6~10 分。</p> <p>二档、主要评审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程度，特别是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是否正确，对重点难点问题拟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对项目的理解比较透彻，对项目理解比较准确，措施有针对性，基本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2~5 分。</p> <p>三档、主要评审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程度，特别是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是否正确，对重点难点问题拟采取的措</p>                      |

|  |  |     |                          |                                                                                                                                                                        |
|--|--|-----|--------------------------|------------------------------------------------------------------------------------------------------------------------------------------------------------------------|
|  |  |     |                          | 施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对项目有一定的理解，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有一定的理解，能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措施，得0~1分。                                                                                                                 |
|  |  | 10分 |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一档、主要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其措施情况。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合理，得8~10分；<br>二档、主要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其措施情况。质量保证体系较健全，措施一般，得4~7分；<br>三档、主要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其措施情况。质量保证体系一般，措施一般，得0~3分。    |
|  |  | 10分 | 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一档、主要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的合理性。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合理，得8~10分；<br>二档、主要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的合理性。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4~7分；<br>三档、主要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的合理性。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一般得0~3分。 |
|  |  | 10分 | 主要工作思路及方法（10分）           | 一档、主要评审投标人整体思路和方法是否清晰。整体思路和方法清晰，得8~10分。<br>二档、主要评审投标人整体思路和方法是否清晰。整体思路和方法基本清晰得4~7分。<br>三档、主要评审投标人整体思路和方法是否清晰。整体思路和方法不够清晰，得0~3分；                                         |
|  |  | 5分  | 与招标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措施（5分） | 一档、主要评审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组织协调方案的合理性，具有切实可行的工作时间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及细致完善的保障措施。组织协调方案合理，得4~5分；<br>二档、主要评审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组织协调方案的合理性，具有切实可行的工作时间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及细致完善的保障措施。组织协调方案基本合理，                       |

|    |            |      |               |                                                                                                                                              |
|----|------------|------|---------------|----------------------------------------------------------------------------------------------------------------------------------------------|
|    |            |      |               | 得 2~3 分；<br>三档、主要评审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组织协调方案的合理性，具有切实可行的工作时间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及细致完善的保障措施。组织协调方案一般，得 0~1 分。                                                       |
|    |            | 5 分  | 其他合理化建议       | 一档、主要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建议是否可行。建议清晰可行，得 4~5 分。<br>二档、主要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建议是否可行。基本可行得 2~3 分。<br>三档、主要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建议是否可行。没有建议或建议可行性一般，得 0~1 分                 |
| 3  | 综合实力（30 分） | 6 分  | 企业类似业绩（0-6 分） | 投标企业业绩：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一项加 2 分，最多得 6 分。                                                                                         |
|    |            | 4 分  | 企业奖项（0-4 分）   | 企业自 2020 年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每一项得 1 分，该项最多得 4 分。                                                                                                    |
|    |            | 10 分 | 服务承诺（0-10 分）  | 供应商承诺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勘查有关的问题，并配合后期评审、备案、处理时间的服务承诺。服务范围及承诺内容完整，且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有简单的服务内容和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服务范围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且不具有实际操作性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
|    |            | 8 分  | 人员配备（8 分）     |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水利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每个得 2 分，有水利相关专业的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每个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8 分。                                                              |
|    |            | 2 分  | 信用评价（2 分）     | 根据《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投标人登录“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打印并提交《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记录表》，诚信评价为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其他不得分。                                                  |
| 合计 |            | 100  |               |                                                                                                                                              |

备注：严格执行《桐柏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中国农业银行    负责人：郑转    联系电话：0377-68013039

中国建设银行    负责人：姜鹏    联系电话：15139019891

中原银行    负责人：吴迪    联系电话：18537789808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2.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预付款支付方式的，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

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委托单位):

乙方(编制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_\_\_\_\_

\_\_\_\_\_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工作质量,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编制方案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二) 项目内容:

(三) 项目情况:

### 第二条 委托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_\_\_\_\_标准和要求,对编制《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二) 乙方负责将《方案》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报主管部门进行专家评审,并按照其要求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审查,取得专家评审意见书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

(三) 在乙方全部交付《方案》后,在\_\_\_\_个月内,乙方仍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的调整意见随时对《方案》进行免费修改或补充。

(四) 其他工作内容及要求: 。

### 第三条 甲方义务

(一) 在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编制《方案》所需的资料,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在此过程中,乙方应给与甲方必要的指导。

(二)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三) 指定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联系人,并书面通知乙方。

(四) 甲方其他义务:

### 第四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应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承担本委托工作的资质,资质证书为\_\_\_\_,资质等级为\_\_\_\_级。

(二)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_\_\_\_\_工作,并提交相关分析/评价/研究方案、相应图表和资料,并对所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科学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 负责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审批部门的要求办理审查、审批手续,对所提交的《方案》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进行补充或修改,并负责方案评审时的汇报及疑难问题的解答,确保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通过审查。

(四) 乙方其他义务:

(五)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起,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

#### 第五条 提交成果时间

(一) 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供评审的《方案》份,电子光盘张。

(二) 以上《方案》经审查通过后\_\_\_\_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评价成果方案正本一式份,电子光盘\_\_\_\_张。

(三)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批准文件。

(四) 如政府部门要求审批《方案》的时间提前,则乙方提交《方案》的时间也应相应提前。

####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总编制费为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及\_\_\_\_等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二)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1. 甲方向乙方分期支付编制费用: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元,作为定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乙方完成委托的全部工作内容,《方案》通过审查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元。乙方向甲方提交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同意的批准文件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元。

2.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程序,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在每次支付

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3. 如乙方未能按时履行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各阶段方案编制，并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直至乙方履行完毕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各阶段方案编制及提供相应发票止，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支付前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等费用，已扣除的费用不再支付。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工作量，按照比例支付相应编制费。

2. 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价款的‰(千分之)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五条中任何一项约定、未按时提交方案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本合同编制费总价的‰(千分之)的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补足；如乙方逾期 日仍未提交编制成果或完成相应工作，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付的合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按本合同编制方案总费用的 %作为违约金，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不足的部分。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方案不能按期通过评审或取得审查同意书，每超过一日，应偿付甲方本合同编制费总价的‰(千分之)的逾期违约金；逾期日仍未通过评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付的合同编制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编制方案总费用的%作为违约金，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不足的部分。

3. 乙方对工作成果及有关资料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含成果重新刊印等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当向甲方赔偿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足以致使 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事件。

(二)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

(三)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的证明文件。

(四) 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已逾期履行合同的,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五)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天,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就合同履行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处理。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二)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三) 因乙方出现本合同第七条(二)款相应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

(四) 解除合同方在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解除合同时,应书面通知对方,通知自签收之日起生效,如被通知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的,则拒绝签收日视为通知生效日。

## 第十条 保密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本合同以及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它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乙方在面对第三方时均应保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包括乙方未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扩散、转让、泄露或在刊物上发表,否则,甲方有权提出索赔,乙方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而消灭。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 乙方完成本委托事项所形成的方案及相关资料(以下合称“成果”)的知识产权(含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及所有权等权利归甲方所有,未经

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 给他人做任何 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所 有已付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 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

(二)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三)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方/☐乙方】所有。

(四) 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交的上述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权利(包括知识产 权、所有权 等)，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 利主张的，由此所引起 的争议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 损失(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甲方保 留解除合同和要求乙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 替代成果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的权利。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按下列 第 种方式解决：

(一) 向桐柏县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 一、响应函格式

###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磋商范围     |                 |       |  |
| 磋商总报价（元） | 大写：<br>小写：      |       |  |
| 服务期限     |                 |       |  |
| 质量       |                 |       |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
| 项目负责人    |                 | 身 份 证 |  |
| 其他声明：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br>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方案、售后服务计划、项目管理机构等；

##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